

关于举办第二届湖南省大学生新文科

实践创新大赛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深化高校实践创新教育改革，提升学生创新思维与实践能力，提升高校文科教育服务国家高质量发展和全省“三高四新”战略的针对性和精准度，根据《湖南省教育厅关于组织举办2026年全省普通高校大学生学科竞赛的通知》（湘教通〔2026〕10号）精神，决定举办第二届湖南省大学生新文科实践创新大赛（以下简称“大赛”）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组织架构

（一）大赛由湖南省教育厅主办，湘潭大学承办。

（二）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大赛组委会”），由主办单位、承办单位、协办单位及部分参赛高校的有关负责人组成，负责大赛的组织与实施等工作，大赛组委会下设秘书处。

（三）大赛设立评审委员会，由大赛组委会聘请相关领域专家学者等组成，负责大赛的学术指导及评审等工作。

（四）大赛设立监督仲裁委员会，由大赛组委会聘请相关领域专家学者等组成，负责对评审过程、评审纪律等进行监督，对违反大赛纪律的行为予以处理。

（五）参赛高校可参照大赛组织架构，成立本校组委会等相关机构，统筹学校赛事组织与实施工作。

二、大赛时间安排

即日起至9月10日前：各高校组织完成初赛

9月11日—28日：决赛网络评审环节（网络评审系统）

10月11日：决赛现场赛（地点：湘潭大学）

（注：具体时间安排以大赛组委会后续通知为准。）

三、参赛对象与形式

参赛对象：全省各类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、研究生（不含在职教育）。

参赛形式：采用团队赛形式，每支团队由 3-15 名学生和 1-3 名指导教师组成；设团队负责人 1 名（必须为本科生）。每名学生限担任 1 个团队的负责人，但可作为成员参与其他团队；每位指导教师至多指导 2 支团队，指导教师一经报名不得更改。

报名要求：每个团队仅能选择 1 个组别报名参加；以团队负责人学籍所在学校作为参赛单位。

四、大赛组别设置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聚焦国家战略布局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引导学生运用专业知识解决具体实践问题，鼓励专业交叉融合，设置文史哲、经管法、教育、艺术四个组别，学生可根据实践内容从中任选一个组别参赛。

（一）文史哲组：文学、历史学、哲学类专业。运用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，从文本与现实、历史与当下、理论与实践等维度深刻理解、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。运用哲学理论和思维方式，分析解决价值判断、道德伦理、科技发展等方面的社会现实问题，指导实践应用，服务社会发展。践行“两个结合”，全面深入了解中华文明的历史，做好中华文明起源的研究和阐释，保护、研究、展示和推广非物质文化遗产，将人文研究与数字技术相结合，挖掘、运用宝贵文化资源，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、创新性发展，产出原创性创新成果。创新运用文学、语言、文字等形式的文化表达与传播，展现中国式现代化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，讲好中国故事、传播好中国声音。

（二）经管法组：经济学、管理学、法学类专业。积极对接国家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新需求和区域重大发展战略，深入行业企业、政府部门、实务部门、街道村居，了解国情、关注民生，精准发现、深入研究党的建设、经济发展、国家治理、企业治理、乡村振兴、对外开放、科技创新、法治建设、社会保障、绿色发展、国家安全等方面

的实际问题，融合多学科知识，提出新思路、新方案、新模式，研究创新相关政策，积极提供资政建言，创造性地解决社会复杂现实问题。立足中国实践，收集挖掘中国材料、中国案例、中国数据，提炼原创性、标识性概念、观点、理论，阐释中国之路、中国之治、中国之理。

（三）教育学组：教育学类专业。科学认识教育活动本质，深入教育行政部门、各级各类学校、文化教育机构等教育及管理单位，运用教育科学及相关领域知识、理论、技能、方法，借助信息化手段，开展教育调查、教育管理、教学研究、教育项目设计、案例分析、社区教育服务、教育资源建设等，研究教育现象，揭示教育规律，丰富和发展教育理论，解决教育问题，提高教育质量，以教育高质量发展赋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。

（4）艺术学组：艺术学类专业。扎根中国大地，深入百姓生活，到人民生产实践的现场中去，运用艺术学、相关人文社会科学及自然科学知识及方法，开展艺术研究、艺术管理、艺术创作、文化创意、艺术活动策划、艺术设计、艺术产品制作和营销、艺术表演等活动，以艺术为媒介，观照人民生活、表达人民心声、丰富人民精神世界，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展现中华文明时代气象，促进中西文明交流互鉴。

五、大赛赛制与方案提交

大赛采用初赛、决赛两级赛制。

初赛：各参赛队将《实践创新项目报告》及相关附件材料上传至大赛统一平台，大赛组委会确认有效方案及决赛名额（各高校晋级决赛名额根据各校初赛参赛项目规模，按统一比例分配）；由各高校自行完成评审，并确定参加决赛团队名单。

决赛：由湘潭大学组织，包含两个环节：

（一）网络评审环节：专家在线评审项目材料。

（二）现场赛环节：入围团队进行现场路演及答辩，专家现场评分。

各环节成绩独立计算，不累计。

参赛团队结合各自学科专业特点及开展的实践创新活动内容，在报名时选择理论型实践创新项目或应用型实践创新项目。理论型实践创新项目主要通过文献搜集与分析、历史研究、科研训练、实地考察

调研等形式开展实践，重点突出对社会现象及问题的学理性分析、创造性思考与论证、经验总结与规律归纳、前沿性理论创新、写作等过程，成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论文、报告、作品、原始创新成果、自主知识产权等。应用型实践创新项目主要通过社会调查、社会服务、案例研究、方案制定、产品设计、应用开发等形式开展实践，重点突出对社会现实问题的发现与分析、方案制定与论证、产品设计、实验模拟、实践检验与应用等过程，成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策划书、商业计划书、报告、方案、应用、产品、图片或视频作品等。

参赛项目须提交《实践创新项目报告》、汇报 PPT 及实践创新成果等有关支撑材料。《实践创新项目报告》重点介绍项目的背景及意义，拟解决的社会现实问题，项目实施总体思路，实践活动开展形式及过程，实践创新成果及价值，收获与体会等内容。

各高校要对参赛项目进行严格审查，确保参赛项目的合规性和真实性。参赛项目应弘扬正能量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真实、健康、合法，不得含有任何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。应在创意、想法、思路等方面具有原创性，所涉及的发明创造、专利技术、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。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。一经发现或经权利人提出并查证，将取消其参赛资格。

六、奖项设置

按照入围决赛的队伍数量不超过 10%、20%和 30%的比例评出一、二和三等奖。设置“优秀组织奖”，对本次选拔赛组织出色的学校给予表彰，不超过参赛高校总数的 20%。（拟推荐参加国赛项目数以国赛通知为准）

各高校在校级初赛结束后，须将相关影像资料、活动总结材料、新闻宣传资料及初赛情况统计表，于 10 月 8 日前报送大赛组委会官方邮箱，邮件以“新文科+高校名称”命名，报送情况纳入大赛高校优秀组织奖评选的重要考核指标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高校要高度重视，加强宣传，广泛发动，指定专人负责

赛事组织及资格审核等工作，做好学生参与实践创新项目立项和竞赛准备工作，鼓励师生积极参与大赛。

（二）各高校要加强指导，鼓励教师对学生开展竞赛指导，做好学生参赛保障，并为指导教师计算相应工作量。

（三）各高校要及时做好总结推广，将学生参与竞赛作为加强学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的重要举措，及时总结经验，做好实践创新成果的转化、落地、共享工作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大赛 QQ 群（校赛管理员加入）：754253731

联系人：王惟邳、王婷婷、潘丽

0731-58293609

大赛组委会官方邮箱：xtu_law_jwb@163.com

九、其他

请各高校于 7 月 20 日前将《学校管理员信息表》Word 版和加盖公章的 PDF 版发送至大赛组委会官方邮箱，邮件以“高校名称+管理员信息表”命名。

各参赛学校管理员可加入大赛 QQ 群（754253731），以便及时获取赛事资讯、进行参赛资讯等。

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，归第二届湖南省大学生新文科实践创新大赛组委会所有。

附件：1.大赛组委会名单

2.学校管理员信息表

3.实践创新项目报告

4.评分标准

5.初赛情况统计表

湖南省大学生新文科实践创新大赛组委会

湘潭大学

2026 年 7 月 7 日

